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小字第1179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宜蓁

被　　告　敬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汝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5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